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1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人...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101,400股...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722%

14.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73,101,400 99.9962 反对 5,400 0.0011 弃权 12,300 0.0027... 14.08 议案名称: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73,101,400 99.9962 反对 5,400 0.0011 弃权 12,300 0.0027... 14.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473,101,400 99.9962 反对 5,400 0.0011 弃权 12,300 0.0027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公司 39,320,904.3 18.9 6 39,280 39,280 99.90 18.9 4 39,280 0 40,904.3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起始日期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融券(万元)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一年内 25,000 39.96 12.05 47,000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7%...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日,联明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共计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联明集团 20,000,000 17.4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4月2日 解除时间 114,589,588 114,589,588 持股数量(股) 59.97% 解除比例 66,999,200 49.31% 29.57% 解除后持股比例 6,500,000 4.78% 29.57% 解除后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章晓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章晓斌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总经理 因工作调整,章晓斌先生于2020年4月3日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名陈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经经理、董事会同意章晓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陈立新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陈立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陈立新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陈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公司”)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出现违约情形,被长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信托公司”)起诉,其中商赢控股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涉及冻结的股数为34,586,325股,占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上海金融法院决定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交易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乐源控股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5,886,325股股票第一次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其中处置商赢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票8,346,325股,占商赢控股公司所持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涉及处置的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6%。因无竞买人缴纳保证金,第一次司法拍卖失败。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决定于2020年4月3日进行第二次处置。在第二次司法拍卖过程中,竞买账号:A130707**以每股单价9.78元,申报竞买229万股,共

22,396,2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商赢控股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由99,818,300股下降为97,528,300股,持股比例由21.24%降至20.7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另外,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交易平台协助执行平台第二次公开进行股票司法拍卖,涉及处置的商赢控股公司和乐源控股公司持有的股票共计43,596,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4月3日在大宗股票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usse.com.cn)上发布的《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19)沪74执550,551号】。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商赢控股公司和乐源控股公司妥善处理该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权转让第一期第一次过户手续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因此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结算网站(www.ccf.com.cn)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第一期过户手续。 一、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重庆达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达汽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实业”)于2019年4月2日签署的《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力帆实业向达达汽车赔偿财产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共人民币79,840.16万元。前述仲裁事项由力帆实业与达达汽车于2019年12月5日约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二、涉及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案已于2020年4月2日开庭。开庭后,达达汽车陈述了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力帆实业根据达达汽车的仲裁请求及相关事实依法进行了答辩。进入庭审调查阶段,力帆实业准备了相应证据,力帆实业针对相关证据进行了逐一质证。因案件涉及交易较多,交易时间较久,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力帆实业申请仲裁庭给予举证延期。仲裁庭予以准许,宣布休庭。 仲裁庭将择日进行第二次开庭。 三、本次公司对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力帆实业将积极应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尊重司法,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鉴于本案处于庭审调查阶段,暂无明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